基隆院國際家庭年系列活動
邀林資政洋港專題講演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改善青少年親子關係，推動建立幸福和諧家庭，與該院團體榮譽觀護人、基隆市五福慈善功德會、基隆市教育會、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等單位，於日前聯合辦理「慶祝國際家庭年暨基隆地區青少年健康成長系列活動」，計受觀護少年與家長、社會人士一千多人共襄盛舉。

首日捐血活動，在基隆文化中心廣場舉行，王院長廷懋由吳主任觀護人金木陪同親臨嘉勉少年，計有二十餘名青少年參與捐血活動。

次日下午四時卅分特邀請總統府資政林洋港先生在文化中心演藝廳以「建立幸福和諧家庭」專題演講，會場座無虛席，極其熱烈，並有五福慈善功德會國樂團演奏表演。林資政首先以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的一段話爲開場白，說明家庭不和諧與社會問題，已成爲全世界的問題，所以聯合國訂今年爲國際家庭年。繼而以夫妻關係，對長輩的關係及對子女的關係，闡述如何才能使家庭和諧幸福，並舉古今中外的故事爲例，語多幽默，內容精彩，不時響起掌聲。演講歷時一個多小時，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圓滿結束。（木）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

一、保險公司得否爲保證？一般之貿易公司得否爲保證？公司原則上不得爲任何保證人，其立法理由何在？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二、甲簽發一紙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支票與乙，乙補充記載後背書讓與丙。問：丙對甲或乙有無票據權利？（二十五分）

三、設甲所有之「太平輪」僱乙爲船長，航行於基隆港外時，因船長乙之過失，致「太平輪」撞及丙所有之「長安輪」，致「長安輪」及其船上之貨載遭受毀損，經查「太平輪」及「長安輪」之船籍港均爲高雄港。試就法律根據及理由，回答下列問題：（二十五分）

（一）「長安輪」及其船上貨載之毀損，應向何人求償？以及向何法院起訴？

（二）「長安輪」之船舶所有人丙及受損貨載之貨主，就其損失額，對「太平輪」有無優先權？倘有優先權其受償之標的物爲何？

四、甲有房屋一棟，價值一千萬元，分別向A公司投保火險一百萬元，B公司投保火險二百萬元，C公司投保火險三百萬元。乙亦有房屋一棟，價值亦爲一千萬元，亦分別向A公司投保火險三百萬元，向B公司投保火險四百萬元，向C公司投保火險五百萬元。甲、乙均已分別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嗣後保險事故（火災）發生，致該二屋全燬，甲乙遂分別訴請A、B、C各照數賠償。問法院應如何裁判？（二十五分）

嘉義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遵照司法院頒訂「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八十三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劉院長瑞村主持，全體庭長、法官代表暨各單位主管、以及轄區登錄律師代表共同參與。劉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律師在百忙中來參加座談並提供很多意見，同時表示施啓揚院長非常重視律師界的意見，希望各位對嘉院各項業務多提供意見，以促進司法業務日新又新。旋就八十二年會議決議事項，逐項檢討就該院提案四則，律師公會提案十二則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會議在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斌）

彰化地院舉辦
大專輔導員研習會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爲加強觀護業務，發揮輔導功能，近日遴選彰化師範大學品學兼優的輔導系四年級學生二十名實際參與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工作，並於日前假風光綺麗、清靜幽雅之彰化市靜山天主教修道院，舉辦爲期二天一夜的職前訓練研習會。

周院長國隆主持始業式，首先歡迎各位大專輔導員加入該院受保護管束少年的輔導行列，希望於實際工作中以自己成長經驗，扮演亦師亦友的角色，輔導少年變化氣質，改過遷善。研習會聘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教授曾漢榮先生主講「少年事件處理法」、蔡哲茂主講「諮商與輔導技巧」、黃德祥先生講授「犯罪心理」、觀護人華德儀講授「諸商與輔導性情，日前假屏東縣恒春半島，景色宜人之雙流森林遊樂區舉辦少年寓教於樂活動，由少年輔導員帶隊暢遊森林遊樂區，四週羣山環抱，瀑布水花飛舞，如雲如霧，清溪幽谷，清澈透涼，尤其鬱翠山林古木參天，徜徉漫步其間令人心曠神怡。時至下午三時許，在林庭長感性期勉後，頒發比賽優勝獎品，大家始依依不捨的踏向歸途。（和）

輔導觀護少年寓教於樂
東院暢遊雙流森林樂園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加強輔導受觀護少年能適應社會，並提倡正當休閒娛樂，陶冶性情，日前假屏東縣恒春半島，景色宜人之雙流森林遊樂區舉辦少年寓教於樂活動，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樹埔領隊，少年暨觀護協會臺東分會及受觀護之少年計一百十餘人參加，聘請團康老師李有仁校長擔任團康活動。

是日上午八時半報到後，即由吳院長敦致詞，勉勵少年要體認生活的價值與意義，無論就學或就業應秉持恒心、信心、好學及敬業的精神，克服困難，勇往邁進，才能開創光明的前程。旋搭乘大型遊覽車及中型巴士各二部直驅目的地。抵達後即分組趣味競賽，與賽少年個個投入其中，趣味橫生，時近中午始暫告結束。

午餐後略作休憩，即由團康老師及輔導人員帶隊暢遊森林遊樂區，四週羣山環抱，瀑布水花飛舞，如雲如霧，清溪幽谷，清澈透涼，尤其鬱翠山林古木參天，徜徉漫步其間令人心曠神怡。時至下午三時許，在林庭長感性期勉後，頒發比賽優勝獎品，大家始依依不捨的踏向歸途。（和）

前北監典獄長
曾慶璧病逝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顧問，前任臺灣臺北監獄典獄長曾慶璧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病逝美國加州洛杉磯加大附屬醫院，享年七十三歲。

遺體火化後，由其長子嘉文於十月一日護送回臺灣，奉安山明水秀之臺北縣三芝鄉。

美國保育重鼠輕人　臺灣篤農移民貫禍

孫繼敏

在洛杉磯發行的世界日報，八月三十日的地方新聞版，大幅報導臺灣籍農民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涉訟，全美五百多農民前往聲援的消息。事情經過是：從臺灣移民來美，家住蒙爾地市的五十一歲農民林明堂，一九九一年在加州中部貝克斯菲，以一百五十萬美元，買下七百二十三英畝土地，再花十多萬美元完成灌溉系統，準備大量種植竹筍及其它中國蔬菜、水果，供應南加州華人超市。今年二月他駕駛曳引機春耕後，當地的魚類及野生動物服務局官員，在他地上發現死亡的鼷鼠，遂向法庭控告林明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時還提民事訴訟，後來民事訴訟撤回，刑事訴訟仍然存在。二十九日林明堂出庭應訊，五百多名來自全美各地的農民，甚至包括當地的市長在內，向法院示威抗議，高喊「農耕無罪」。

美國的保護瀕臨滅絕生物法，於一九七五年制定實施，該法列舉應予保護的哺乳動物、鳥類、各種植物，共有八百九十五種之多，林明堂涉嫌壓死的鼷鼠，即爲其中之一。鼷鼠（KANGAROO RAT）是一種小型動物，身長十五公分，尾長十八公分，腹部有袋，能跳躍，產於美國西部和墨西哥的沙漠地帶。林君罪名如果成立，可能被判監禁一年並罰金二十萬美元，農場並將被迫關閉。魚類及野生動物局的官員說，他們悉心照顧大地，是大地的管家，人們無權否定瀕臨絕種動物的生存權利，所以違反者應受重罰。部份國會議員及州議員則支持農民的行動，認爲農民才是大地的管家，農民因爲生產蔬菜、水果和糧食，一不小心傷害了一隻小動物即受如此重罰，誰還會再去生產作物？人們日常食品將從哪裡來？後續報導，加州的聯邦參議員范士丹已經強烈要求柯林頓政府停止不利於林明堂的不必要懲罰，開放溝通管道解決此一問題。而林明堂更大的感慨是國人近年習於抗爭，動輒走上街頭，當天所有聲援人中，卻是主流社區，包括華盛頓州的農民，未見有自己同胞，因此他說，什麼時候華人才能團結起來，一人有難大家幫忙呢？

今年夏天美國西部天乾物燥，火災頻傳，損失慘重。加州河濱縣的農民表示，他們的住宅附近雜草叢生，但因爲保護鼷鼠的棲息，不准鋤草整地，不幸火起風生，乾草立刻成爲巨燄，當地二十八戶住宅，兩萬五千畝林地，付之一炬。人民的財產是損失了，鼷鼠是否安全，無人知道答案。

看了上面的鼠禍新聞，不無感觸。其一是瀕臨絕種的鼠類固然應予保護，但保護的程度應否罔固人類福祉？林君付出鉅款購置土地，闢建廣大農場，誠心誠意的來美國創業，非有意殺害稀有動物，謀取不法利潤。舉凡僱工整地、栽植作物、耕耘施肥、除蟲灌溉、產品收成的儲存運輸販賣管理等事務，直接間接提供許多就業機會，現在竟因鼠禍落到如此下場，能不浩嘆！美國近年經濟不振，這種保育政策亦是原因之一。其二是美國這個法治國家，一向高倡人權，但是僅因地上有隻死鼠而興大獄，爲了保護鼠類棲息，不准鋤草而釀巨災，或使善良農民入監受刑，或使多家土著流離失所，重鼠輕人，一至如此，豈非重視人權國家的一大諷刺？

全球保育，方興未艾，臺灣也被迫急起直追，人與野生動物孰輕孰重，如何才能求取平衡，正是當務之急。將來有一天，在屋子裡發現一條眼鏡蛇吐信，是爲了家人安危將牠打死，還是先找人來保護這條瀕臨絕種的毒蛇，恐怕要大費抉擇了。（作者爲最高法院庭長）

GB 006 德日英美 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供實務及學術之參考，續編印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計選譯德國裁判十七則、日本裁判五十四則、美國裁判八則，並依裁判要旨之順序編列目錄，註明頁數，以便查考。每一裁判要旨分由法官、專家及學者等翻譯，並經翁大法官岳生、陳大法官瑞堂、張大法官特生分別審查，極有閱讀價值。

△全書三六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百五十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AA 010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輯）

△司法院爲配合強制執行法之研究修正，遴選各地院辦理強制執行之資深庭長、法官舉辦第二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共同探討有關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及工作應注意事項，敦請學者專家講述：「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關係之研究」、「查封效力之研究」、「對其他財產權執行之研究」、「強制執行競合之研究」，本書以該五篇講義及會中討論之法律問題三十八則彙編而成，極具理論及實務上之參考價值。

△全書三二七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四輯）

△司法院將八十二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優良作品十九篇，編輯成上、中、下三冊，內容包括民事及相關之法律問題、刑事及相關之法律問題、合憲性法律問題、行政處分、科技資訊相關之法律問題、無論學術研究或審判實務，極具參考價值。

DA 012※上冊※

△全書一七二四頁，定價一八〇〇元

第一篇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責任
第二篇　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　人工生殖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四篇　關係企業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五篇　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之研究
第六篇　論新型海運單據之法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DA 013※中冊※

△全書一四二一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第一篇　人壽保險契約之研究
第二篇　多層次傳銷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　期貨交易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四篇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事適用問題之研究

DA 014※下冊※

△全書一四六九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第一篇　德、日非訟事件法之研究
第二篇　論司法實務對刑罰法律之「販賣」及其相類概念之適用
第三篇　論刑事審判中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責任
第四篇　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之研究
第五篇　合憲性之法律解釋及補充
第六篇　行政處分之研究
第七篇　新近科技於司法實務之研究
第八篇　資料跨國流通之基本法律問題研究

△周刊訂戶、同仁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蕭雄淋律師著
著作權法漫談（三）

●作者曾參與現行著作權法修正及多次台美著作權談判，本書係作者將一年多來所寫近四十篇文章收錄而成，全書四百餘頁，八十三年九月初版。

●本書係作者第十九本著作權法專書，不可錯過。

●定價新臺幣肆佰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六一—七五一一
復興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五〇〇—六六〇〇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話：（〇二）三六七—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賢商業大樓）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已出版

頁　70元　色・　試之　編排　之編　試　各次　爲　劃。　重考　編書　版

向整要及編意不，談於迎，歡，

紹

司公業
段一路
（代表號）27382-0
帳戶